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校園安全事務室

承辦人：陳妘嫣

電話：7995678#3129

電子信箱：yunye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安字第11430183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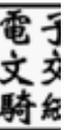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文、甄選計畫 (59387910_11430183400A0C_ATTCH1.pdf、
59387910_114301834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第三屆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融入式教學
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月6日臺教學(六)字第11328060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國民中小學教師發揮創意與教學專業知能，甄集優良課程教案，及發掘具全民國防教育教學熱忱及專業的國民中小學教師，爰辦理旨揭教案甄選，以推動及落實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之全民國防教育。
- 三、旨揭教案甄選說明如下（實施計畫詳如附件）：
 - (一)甄選對象：本市所屬公、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現職教師，含協同教學之教育人員、代理教師、兼代課教師或實習教師。
 - (二)收件方式：請各校於114年6月27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免備文將相關資料寄送本局評選（郵寄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光



復路二段132號，校園安全事務室承辦人陳妘媽科員收)。

(三)評選方式：由本局召開決選會議進行評選，擇優選出教案至多3件為限，薦報至教育部。

(四)獎勵：

1、獎項：教育部預計入選22名（若未達標準，得從缺）。

2、獎勵：獲選人員

(1)頒贈入選教案教師每人教育部獎狀乙幀，並由教育部函請任職學校敘獎。

(2)每件教案覈實核予稿費最高新臺幣1萬元。

(3)推薦參加國防部「全民國防教育南沙研習營」及「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」個人組予以加分。

(4)優先錄取參加本部辦理之國民中小學教師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，如：金門或澎湖戰史遺蹟參訪、國軍營軍參訪（空軍基地、軍艦參訪、戰爭體驗館）等。

四、請各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國民小學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

副本：本局校園安全事務室、本局國中科、本局國小科(以上均紙本)

電子公文
2025/01/08
15:40:04
交換章

公換章

61